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398602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三、汇总表的专项说明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澄宇核字(2026)第 0006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林州重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州重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5,003.0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5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28,482.20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加：收到利息	2,507.20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①
5	减：手续费支出	405.00	
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30,584.40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①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使用5,207.13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1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81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	是	10,191.00	5,207.13	0.00	5,207.13	10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5,207.13	0.00	5,207.13	1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99,807.48 ^①	104,810.54 ^②	5,003.06	104,810.54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998.48^③	110,017.67^④	5,003.06	110,017.6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p>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的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p> <p>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p> <p>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p> <p>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p> <p>4、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p> <p>随着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p> <p>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p> <p>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6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公司把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把原计划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

	<p>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商业保理项目》51,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8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媒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916.9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9,807.4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025年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4,810.54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207.13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104,810.5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p>

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2月26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①、②、③、④注：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2、包含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 (一期) 工程项目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把《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朝晖

出资额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社会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20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姓名 魏云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8071141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 月 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